

##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；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